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和独立地参与公司决策，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天福，男，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及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辉，男，出生于 195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嘉应学院教授以及广东省电工电子基础实验示范中心主任。

徐驰，男，出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律师。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张天福				4	1	3	1	1	0			
曾 辉	2	1	1	4	3	1				1	1	0
徐 驰							1	1	0	1	1	0

注：上述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实地考察公司运行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系保障公司银行授信顺利实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新聘或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7,500.00 元。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6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6 份，定期报告 4 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内部控制措施在贯穿于企业管理的过程和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专门委员的《实施细则》，本着勤勉诚信、恪尽职守的原则，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规，运作正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运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各类会议，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日常沟通和现场考察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依托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017 年，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仍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作用，依托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平台，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专业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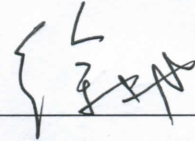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福



曾 辉



徐 驰

